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A1

被告 陳倉發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1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